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53號

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吳志遠

被告 何雨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
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
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
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
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
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3,320元	
-----	--------	--